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4〕13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8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4），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各县（区）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县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宝鸡市	50304	47230	5250	2584	490	
渭滨区	2230	2230	1050			
金台区	1421	1161		260		
陈仓区	7274	6895	1400	294	85	
扶风县	4562	4562				
眉县	3897	3897	1400			
岐山县	3758	3476		282		
凤翔区	4702	4412		290		
太白县	3524	3224		300		
麟游县	5278	5018	1400	260		
千阳县	4494	4014		300	180	
陇县	6847	6777			70	
凤县	2317	1564		598	15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80	年度资金总额:	41980
		其中:财政拨款	41980	其中:财政拨款	419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个)	≥12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 金额 (万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	年度资金总额:	5250
	其中: 财政拨款	5250	其中: 财政拨款	52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4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75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4	年度资金总额:	2584
	其中:财政拨款	2584	其中:财政拨款	25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829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个)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	年度资金总额:	490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个)	≥4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